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62號

原告 江永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4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北安路與敬業三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闖紅燈，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11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元罰鍰。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燈號變換之緩衝較秒數不足，且因天候陽光及陰影的影響而使原告反應不足而誤闖紅

01 燈。況原告駕駛計程車賺錢不易，希請撤銷原處分。

0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

05 依採證影像所示，系爭車輛遇黃燈時離停止線仍有足夠距離
06 減速停止，惟系爭車輛加速並於紅燈時闖越路口，全程未見
07 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且原告對其闖紅燈之客觀事實並不爭
08 執。又依採證影像所示，違規時、地之天候、光線及行車視
09 野皆正常，並無原告所陳光線陰影影響號誌顯示等情，是被
10 告所為裁處並無違誤。

1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
14 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 170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1項第5款則分別規定，停止
16 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
17 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
18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又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82）字
19 第009811號函釋：「車輛面對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
20 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
21 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22 (二)、查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
23 頁），並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26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7
24 2361號函（本院卷第33-34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
25 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37-39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4
26 5頁）在卷可佐。又細繹前述之採證照片所示：「畫面時間1
27 4：15：19，系爭車輛車號為「000-0000」行駛在中間車道
28 上；畫面時間14：15：49～53，系爭車道行駛至停止線之
29 前，其行向車道燈號已呈現圓形紅燈，系爭車輛未在停止線
30 前暫停，直接通過該路口等情，並前述之採證照片可佐，已
31 可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號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燈」之違規行為。又經本院細繹前述之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行至系爭地點時其行向車道之燈號早已呈現紅燈，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並未亮起而直接通過該路口，自無原告所稱因燈號變換緩衝秒數不足之情事，且原告違規當天之天氣晴朗，亦無光線刺眼而影響原告行車視線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法 官 黃子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婉茹

附錄應適用法令：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

01 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